

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112 年第 1 次	112/3/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台北富邦銀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 2. 通過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。 3. 同意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。 4.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。 5. 通過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6. 通過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7. 通過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8.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。 9. 通過召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 10.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2年3月26日至112年4月5日。 11. 通過一一二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 12. 通過委任一一二年度會計師。 13. 通過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14. 通過出具一一一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15.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
112 年第 2 次	112/5/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(中山)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 2. 通過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3.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。
112 年第 3 次	112/8/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元大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 2. 通過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3. 通過變更會計主管。 4. 同意會計主管之競業行為。 5.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。 6. 通過委任李國祥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。 7. 通過委任陳田文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。
112 年第 4 次	112/11/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日商瑞穗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 2. 追認與彰化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 3.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(BVI) Holding Co., Ltd.辦理背書保證。 4. 通過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5. 通過一一三年度預算。 6.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二年度報酬。 7. 通過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。 8. 通過「關係人、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9. 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10. 通過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11.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。